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1年4月29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热源”）的现有股东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亿光年”）、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茂”）、自然人尚振国、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水务”）在天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受让沈阳亿光年、北京银茂、尚振国分别持有沈阳热源23%、22%及11%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分别为115万元、110万元及55万元，实际受让价格分别为121.9万元、116.6万元及58.3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热源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盾安节能持股56%，沈阳亿光年持股10%，沈阳水务持股34%；沈阳热源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审批程序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授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沈阳亿光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7日，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16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德

礼，经营范围：产业投资。

2、北京世纪银茂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190 号西平房 X-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利华，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起重设备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水产养殖、捕捞；承装、维修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租赁。

3、尚振国，身份证号码为 210105196308090211，住址为沈阳市皇姑区苍山路 22-2 号 1-4-1。

4、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祥，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排水经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污水处理及管理；政府规定的涉水项目费用的收取；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的管理等；市政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管道及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及供应；水质化验；二次加压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盾安节能以自有资金 296.8 万元分别收购沈阳亿光年、北京银茂、尚振国持有沈阳热源 23%、22%及 11%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标的资产价值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NZ 字第 021303 号《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63.68 万元；另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045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63.68 万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沈阳水务热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十一纬路 169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敬东，经营范围：换热技术、热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源热泵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城镇供暖服务。

(2) 沈阳热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3月底	2010年底
资产总额	463.68	485.52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3.68	485.52
项 目	2011年1-3月份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84	-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	-16.99

注：上表 2010 年度及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2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并加适当溢价确定。

2、股权转让款支付：盾安节能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将股权转让款的 70%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在完成目标股权交割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 7 日内将剩余 30%的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各转让方。

3、沈阳水务声明、承诺及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热源享有优先使用沈阳水务水资源进行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权利。

4、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具备了与沈阳水务在各类水资源方面合作的优先权利，获得

了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优越条件，可以迅速切入沈阳区域市场，并通过资源整合做强做大，进而在辽宁乃至东北区域取得市场领先。

2、对公司的影响

(1) 沈阳热源在经营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会有积极、持续的贡献。

(2) 存在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能否在短时间内做好沈阳热源的资源整合、快速推进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沈阳热源实施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存在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审计报告》；
- 3、《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30日